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6-38



HUILONG

采 购 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实施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
招标工作委托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
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人：_____（盖章）



我单位受采购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代理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工
作。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		
采购人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18803788123
代理机构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女士/1325367153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签章) 2016年4月24日 </p>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4
6. 磋商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代理服务费	18
11. 质疑（投诉）	18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 评审原则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审程序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6-38
- 2、项目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938734.05 元
最高限价：3938734.0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磋-2026-38	第一标段：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	3938734.05	3938734.0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 （3）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4）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成立未满1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

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 需通过CA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CA的供应商(投标人), 报名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 再办理CA。

(2) 已办理省内兰考县以外CA的, 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 再用CA进行绑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交易系统。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6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 按提示上传、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6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兰考县振兴路与兰阳北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803788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3号楼6楼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32536715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325367153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兰考县振兴路与兰阳北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80378812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3号楼6楼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3253671531
1.1.3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
1.1.4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磋-2026-38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1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10.1	偏离	不允许
1.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是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2.3.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出的相关信息。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6.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壹</u> 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http://ggzy.lankao.gov.cn)。
4.1.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2.1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2.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举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3. 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2</u> 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参加评标的专家于开标前24小时内，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7.1.1	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2.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2.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5.1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1	质疑（投诉）	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网上质疑形式提出，否则，

		<p>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p> <p>2. 供应商一旦递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p>
12.3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938734.05 元</p> <p>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12.4	<p>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12.5	<p>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磋商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12.6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要求、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是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相关网站发布本项目信息形式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将通过公告发布网站，以“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形式告知供应商，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最高限价自主报价（含二次报价）。

(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的总报价；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投标之前，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咨询。

3.2.4 价格扣除

详见评标办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要求、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投标

4.1.1 开标时间：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开标地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联合体投标的；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7)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

6.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

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 (2) 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相互串标的；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2 磋商小组

6.2.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1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 磋商程序

6.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

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3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项目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最高限价。

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3.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3.6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30天内（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公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成交公告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顺延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发出成交通知后，给采购人造成

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招标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招标方式。

8.3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

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质疑（投诉）

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函签字盖章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0分；技术评审：50分；商务评审：10分 评委集体评议，独立打分；各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2 (1)	投标 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	<p>(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40分）。</p> <p>(2)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0-40分
2.2.2 (2)	技术 评审 (5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主要技术措施（含季节性施工、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主要技术措施（含季节性施工、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3)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为简单，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主要技术措施（含季节性施工、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可行，但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4分；</p> <p>(4)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有缺项，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主要技术措施（含季节性施工、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具有针对性，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重新考虑的，得1分；</p> <p>(5) 未提供的得0分。</p>	0-1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具有针对性，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施工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实验检验措施、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一般，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施工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实验检验措施、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简单，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施工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实验检验措施、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可行，但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p> <p>(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有缺项，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施工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实验检验措施、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重新考虑的，得1分；</p> <p>(5) 未提供的得0分。</p>	0-7分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具有针对性,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全面、详细、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 7 分;</p> <p>(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一般,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合理、可行, 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 5 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简单,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合理、可行, 但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 得 3 分;</p> <p>(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缺项,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不具有针对性, 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重新考虑的, 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0-7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p>	<p>(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具有针对性,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全面、详细、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 7 分;</p> <p>(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针对性一般,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合理、可行, 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 5 分;</p> <p>(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较为简单,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可行, 但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 得 3 分;</p> <p>(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有缺项,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p>	<p>0-7分</p>

		<p>职责、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不具有针对性，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重新考虑的，得1分；</p> <p>(5) 未提供的得0分。</p>	
	工期保证措施	<p>(1) 工期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方案、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关键路线、关键节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2) 工期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方案、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关键路线、关键节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3) 工期保证措施较为简单，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方案、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关键路线、关键节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可行，但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p> <p>(4) 工期保证措施有缺项，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方案、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关键路线、关键节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不具有针对性，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重新考虑的，得1分；</p> <p>(5) 未提供的得0分。</p>	0-7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p>(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具有针对性，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计划、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计划、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物资配置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2)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针对性一般，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计划、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计划、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物资配置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3)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较为简单，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计划、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计划、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物资配置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保障措施，可行，但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p> <p>(4)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有缺项，拟投入本工程施工</p>	0-7分

			<p>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计划、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计划、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物资配置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保障措施力方案、关键路线、关键节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不具有针对性，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重新考虑的，得1分；</p> <p>(5) 未提供的得0分。</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p>	<p>(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具有针对性，生产安全事故、消防火灾、防汛、极端天气、临时用电触电、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道路交通、机械事故措施及预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3)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较为简单，生产安全事故、消防火灾、防汛、极端天气、临时用电触电、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道路交通、机械事故措施及预案，合理、可行，但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p> <p>(4)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有缺项，生产安全事故、消防火灾、防汛、极端天气、临时用电触电、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道路交通、机械事故措施及预案，不具有针对性，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重新考虑的，得1分；</p> <p>(5) 未提供的得0分。</p>	0-5分
2.2.2 (3)	商务评审 (10分)	<p>业绩</p>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的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0-5分
		<p>服务承诺</p>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人员数量满足工程需要且保证实际参与本项目的承诺和措施；协调周边关系，资金、技术、机械设备投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间断施工等方面的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的承诺；施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承诺；进行评分：</p> <p>1. 服务承诺完整（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2. 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但内容不够详尽或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3分；</p> <p>3. 服务承诺不完整（上述内容缺项，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0-5分

1. 评审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价格扣除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

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同一供应商，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政策。

3.2.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C；

3.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供应商得分=A+B+C。

3.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发包方(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 _____ 县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工程编号: _____

四、 工程范围和资料: 全部工程面积 _____ 平方米。

(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 工程造价: 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 _____

元, 其中: 人工费 _____ 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开竣工日期: 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 经双方商定, 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
如下:

全部工程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工, 至 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

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 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三、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状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停工者；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物资供应一、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1. 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 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合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 其他方式：

二、 由甲方负责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三、 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四、 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 满足工程要求务必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五、 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务必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务必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 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 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 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工程款结算

一、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规定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 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 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二、 工程款拨付与结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 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到达合格。

二、 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 下列状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职责方负担：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 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 7 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 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 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 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务必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如甲方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四、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第六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 5 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二、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 3 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本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贴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技师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 10 天向甲方带给以下文件：

1.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能够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及时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银行审定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内。

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职责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九、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职责。

第七条 违约职责和仲裁

一、由于乙方职责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实行合理化推荐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行协议。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取下述

第（）项处理：

（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一、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县建设部门审查。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

三、招标工程，按《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同附件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

三、施工图预算。

四、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有关协议：

六、有关补充合同：

第十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建设单位(发包方)_____

工程负责人：

建工单位(承包方)_____工程负责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附件，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_元。
2. 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误解的权力。
4.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5. 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内容 (即采购内容)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或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或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六)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七) 其它要求证明材料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方保证在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名称），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如我方在承包_____（项目名称）中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十、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采购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四)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